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與招商局資本的關連交易公告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資本訂立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藉以共同組建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於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設立的基金合夥企業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披露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資本訂立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藉以共同組建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資本為招商局輪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股權（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資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集團與招商局資本之間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擬通過理財資金出資，與招商局資本共同組建投資基金，暫定名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基金要素如下：

- 基金名稱： 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合夥形式： 有限合夥企業
- 認繳金額： 合夥企業總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本公司以理財資金出資人民幣80億元，招商局資本出資人民幣20億元
-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之出資方式均為人民幣現金出資
- 合夥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十五年
- 合夥目的： 通過對子基金投資或直接投資項目，為合夥人創造投資回報
- 投資範圍：
- (1)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成長型併購基金以及「一帶一路」、新能源、醫療等概念相關產業基金，項目股權投資為主要投資方向（不包括不良資產基金）
 - (2) 定增基金等
 - (3) 貨幣基金、現金管理等低風險投資品種
 - (4) 可直接投資項目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為充分發揮雙方資源優勢，提高雙方合作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雙方共贏。

以上關連交易的條件不優於其他非關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本公司順應資本市場發展新趨勢，參照市場上通行的模式，按照公允原則共同設立投資基金；本公司與招商局資本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原則進行。

本次關連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設立基金合夥企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李建紅先生、李曉鵬先生、付剛峰先生、洪小源先生、蘇敏女士及張健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聯的董事，而李曉鵬先生亦為招商局資本的董事長），擁有關聯董事的身份，故彼等均已就本次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與交易無關聯的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設立的基金合夥企業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披露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招商局資本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其為招商局輪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及其他類投資。

截至2015年末，招商局資本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37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52億元；201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6億元。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資本」	指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良 沈施加美

201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